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不遵守上市規則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冼家敏先生(「冼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冼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冼先生，57歲，在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冼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的財務副總裁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彼為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此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聯交所除牌前股份代號：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冼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為銘霖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該公司此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從聯交所GEM轉至主板(於聯交所除牌前的股份代號：1106，上述轉板前在GEM的股份代號：8065)(前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前稱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冼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斯特萊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冼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冼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且須根據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或直至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要提早終止為止。冼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冼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經歷下述情況，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b)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確認，冼先生已與本公司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冼先生於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13.51 (2) (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冼先生加入董事會。

不遵守上市規則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遵守上市規則及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上述冼先生獲委任後：

- (i) 董事人數符合本公司細則第83(1)條細則規定的最低人數；及
- (ii)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儘管上述情況，繼上述冼先生獲委任後：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繼續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繼續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i)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繼續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 (iv)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繼續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及
- (v)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持續低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填補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空缺，並無論如何將於退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分別填補上述空缺。待滿足該等要求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如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上述委任後，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如洁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